

# 开江县川渝东北(开江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集群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补遗 1 号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的开江县川渝东北(开江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集群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招标文件补遗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资质条件修改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修改为：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牵头单位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单位，成员单位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修改为：☒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牵头单位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成员单位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四、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投标保证金修改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 元）。

五、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规〔2025〕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六、原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

同条款已编制。

七、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8日

